

达州市农业农村局

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中介服务评价办法的通知

各项目业主、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为规范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（下称中介超市）的运行、服务和监管，加强信用评价，提高中介服务质量，特制定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》《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提供检测报告》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请项目业主根据实事求是、“一事一评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，按《达州市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》要求，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，综合评价中含“红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

核确认后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。

中介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。复查改变原有结果的，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若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》评价办法
2.《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提供检测合格报告》评价办法



达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8月3日

附件 1

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》评价办法

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编制评价办法（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）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（分值）：1.综合说明（5 分）；2.工程地质（20 分）；3.取水长度（5 分）；4.扬水高度（10 分）；5.工程任务和规模（10 分）；6.工程布置及建筑物（10 分）；7.施工组织设计（10 分）；8.环境影响评价（3 分）；9.水土保持（3 分）；10.工程管理（3 分）；11.设计概算（8 分）；12.经济评价（3 分）；13.图册（10 分）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为“优秀”；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，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；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（自然日）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 2

《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提供检测合格报告》 评价办法

《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提供检测合格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编制评价办法(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)。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综合说明(10分); 2.检测实验室(20分); 3.检测所需材料(20分); 4.检测概算(10分); 5.图册(20分); 6.环境影响评价(20分)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(含)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(自然日)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